

# 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 治理项目事中监控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151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 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事中监控评价报告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 2024 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4〕1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深入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主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背景

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过程引起某些物质进入大气中，比如煤炭等能源燃烧、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秸秆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烟尘、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当这些物质的浓度达到有害程度，以至破坏生态系统和人类正常生

存和发展的条件，对人或物造成危害的现象叫做大气污染。为防治大气污染，我国通过立法、制定系列标准和规划防治大气污染，目的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公众健康；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燃煤小锅炉的淘汰改造，着力发展清洁能源。201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2023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sub>2.5</sub>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为全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提出了新的目标。

陇县主城区供热站于 2013 年建成投入使用,主要承担主城区 108 万 m<sup>2</sup> 建筑供热。站内建有 25 蒸吨燃煤锅炉 4 台 (3 用 1 备), 2020 年 9 月对 1 台锅炉进行大修, 另外 3 台锅炉局部维修, 运行至 2023 年 3 月, 1 台经过大修的锅炉可正常运行, 其余 3 台锅炉及排放设备老化严重, 无法正常运行。总之。该站脱硫除尘设备技术落后, 排放指标远超环保要求, 加之距环保监测点直线距离仅 300 米, 严重影响我县环保监测数据。为了确保主城区冬季正常供暖, 使该供热站排放达标, 同时考虑运行成本, 2023 年 6 月 8 日,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主城区供热站排放设备提升改造的报告》, 申请对主城区供热站 3 台锅炉及所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进行改造;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县政府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实施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陇发改发〔2023〕383 号) 文件批准项目立项;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陇发改发〔2023〕395 号) 文件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陇发改发〔2023〕405 号) 文件批准了项目初步设计; 2023 年 8 月 2 日,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批复》(陇行审项目发〔2023〕59 号) 文件批准了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禧国际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公开招投标；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启动了工程建设项目。

本报告为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事中监控报告。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2. 主管部门：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实施单位：陇县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4. 计划建设期限：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计划建设内容：对现有锅炉进行维修加装炉内脱硝设施，更换鼓引风机、除尘器、脱硫塔，增加烟气脱硝等设备，以及上述系统的配套设施，以满足排放标准及使用要求。
6.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85.00 万元
7.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降低陇县城区供热站烟气排放量，对于加快解决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推进美丽平安幸福陇县建设，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人们营造出舒适、健康、宜人的生活环境具有重重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陇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建追〔2024〕7 号）

文件，预算安排 2024 年度项目资金为 800.0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主要用途
1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800.00	主要对现有锅炉进行维修加装炉内脱硝设施，更换鼓引风机、除尘器、脱硫塔，增加烟气脱硝等设备，以及上述系统的配套设施，以满足排放标准及使用要求。
	合计		800.00	

### 三、工作开展情况

#### （一）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 （二）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账务核对、调取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执行情况。

####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加之项目量大、面广，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由于本项目更换设施多、涉及面广、惠及人口多，项目数量和质量实施情况界定存在一定的局限

性。

## 四、绩效监控分析

### （一）项目到位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财政部门已拨付到位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为 800.00 万元，到位率为 100%，详见表 2。

### （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立项、初设等前期相关手续；项目由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设计工作；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中标价 2,556.6 万元；确定陕西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该项目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计划全部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并投入运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主要完成工程量情况如下：

- （1）安装维修 17.5MW 热水锅炉 3 台，改造 17.5MW 热水锅炉 1 台；
- （2）安装省煤器 4 台；
- （3）安装炉内脱硝系统（SNCR）系统 4 套；
- （4）安装炉外脱销（SCR）系统 4 套；
- （5）安装布袋除尘系统 4 套；
- （6）安装组合脱硫塔（含烟囱）1 套；
- （7）安装气力吹、储灰系统 1 套；
- （8）安装在线烟气检测系统 1 套；

- (9) 更换锅炉鼓、引风机系统 4 套；
- (10) 拆除、新建引风机房 137 m<sup>2</sup>；
- (11) 新增锅炉房动力电气系统，控制柜 12 台；
- (12) 新增斗式提升机 2 台；
- (13) 维修锅炉炉排 4 台，维修煤闸板 4 台；
- (14) 修缮锅炉房及储煤棚约 1300m；
- (15) 完善、新装锅炉房电照系统及消防设施。

### (三)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已执行资金 800.00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2。

表 2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100%	100.00%	陇财办建追(2024)7号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100%	100.00%	-

### (四) 目标实现程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整体完工率为 100%。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计划安排情况看，2023 年 12 月份已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但有一座锅炉出口烟气超标，2024 年 12 月有可能解决烟气排放未达标的问题，以及完成项目全部资金支付计划任务。详见表 3 和附件 2。

表 3-1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率	2024 年 1-6 月项目进度情况	2024 年底预计完成情况	2024 年底完成目标可能性
1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800.00	800.00	100%	100%	100%	能
	合计	800.00	800.00	100%	100%	100%	能



表 3-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总体指标值	1-6 月份执行情况	2024 年预计完成情况	2024 年底完成目标可能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烟气排放系统	1 套	1 套	100%	能
		改造燃煤锅炉	3 台	3 台	100%	能
		年度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100%	100%	能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能
		项目运行烟气排放达标率	100%	未达标	100%	有可能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工时限	2023. 12	2023. 12. 15	100%	能
		年度资金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能
	成本指标	年度工程投资成本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能
全部工程投资成本		2585 万元	800 万元	100%	有可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预期收益情况	达到	达到	达到	能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能
		改善人居条件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排放, 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可持续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6. 6%	≥95%	能

### (五) 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本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对象主要为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总体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如下:

#### 1. 项目预算总投资及财政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前期建议书、可研、初设及招投标实施方案批复,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整体预算总投资为 2, 585. 00 万元。2023 年 7 月 31 日, 陇县财政局以《关于主城区供热站排放设备提升改造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建追[2023]109 号), 下达预算资金 2, 585. 00 万元。

####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整体到位资金 800.00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30.95%,

以上详见表 4。

表 4 项目整体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财政预算资金	工程中标/合同价	财政累计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备注
1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2,585.00	2,585.00	2,556.66	800.00	30.95%	
	合计	2,585.00	2,585.00	2,556.66	800.00	30.95%	

### 3.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整体支付使用资金 800.00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100%,占预算资金的 30.95%,占合同总额的 31.29%,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整体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资金	工程中标/合同价	财政累计到位资金	项目累计执行资金	预算资金执行率	合同金额执行率	到位资金执行率
1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2,585.00	2,556.66	800.00	800.00	30.95%	31.29%	100%
	合计	2,585.00	2,556.66	800.00	800.00	30.95%	31.29%	100%

注: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陇财办建追〔2023〕109 号)下达了项目专项资金(2,585.00 万元)文件,但 2023 年并未申请支付资金。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陇财办建追〔2024〕7 号)文件下达的 800 万元仍属于 2,585.00 万元中的部分资金。故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仍按 2,585.00 万元计算。

### 4. 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部建设目标任务,项目进度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建成并投运。主要完成了对现有锅炉进行维修加装炉内脱硝设施，更换鼓引风机、除尘器、脱硫塔，增加烟气脱硝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基本完成了年度计划建设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项目前期可研不到位、资金支付率偏低等问题，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1) 项目前期可研不够详实。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以看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研究工作不到位，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报告内容不完整，编制深度不到位，尤其是项目节能减排部分研究分析深度不够，达不到可研应有的深度和实际要求，无法为项目投资决策、设计、实施等提供充分可靠的依据。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应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要求，科学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到研究论证充分，分析到位，报告内容完整，编制深度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and 实际要求，能为项目投资决策、设计、实施等提供充分、可靠的依据，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虽然没有明文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要进行评审，但评审是确保可行性报告质量、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应充分重视评审的作用和价值，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2) 预算执行率偏低。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但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支付项目建

设资金 800.00 万元，仅占预算资金的 30.95%，占合同总额的 31.29%，预算执行率明显偏低。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尽快解决项目后续资金的问题，为项目整体顺利实施、早日完成支付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 五、绩效监控结论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陇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推进美丽平安幸福陇县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有序推进，能按期完工；项目实施可为人们营造出舒适、健康、宜人的生活环境，受益面广，惠及人口多，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效果显著。但项目仍存在烟气排放仍未达标、相关工作及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585.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为 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共支出资金 800.00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总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30.95%；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基本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仍有烟气排放未达标的问题）。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安排情况看，2024 年底项目有可能完全解决烟气排放未达标的问题，以及完成全部资金支付目标任务，详见表 2。

##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烟气排放未达标。**从陕西珈迈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样、202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项目运

行检测报告(珈迈森监(气)字[2024]第 022 号)显示:“DA002 燃煤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未达到烟气排放标准。

**(二) 相关管理工作存在不足。**一是相关制度不规范。项目单位虽有各项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规范,制度的发布、执行日期不明确,盖章也不到位,制度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有效性不足。二是项目验收工作不够规范。项目竣工后,虽然也组织了项目验收工作,但验收工作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化要求进行验收,既没有出具规范的项目验收报告,也没有对锅炉出口烟气排放未达标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意见和整改时效。三是资料管理不够到位,未见到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议书等资料;因项目正在审计之中,也未见到项目施工及监理相关资料。

**(三)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实施单位尽管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够严格,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 七、相关建议

**(一) 尽快完成项目整改,确保烟气排放达标。**一是项目单位应针对项目烟气排放未达标的问题,向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提供方、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必须在 2024 年冬季供暖前完成整改工程,确保全部设备烟气

出口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二是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工作，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项目整改工作，确保在 2024 年冬季供暖季设备正常运行，烟气排放完全达标。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一要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完善项目实施中的管理、监督、考核、财务等制度，对不够完善的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坚持为用而建，增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二要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因此，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建立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考核、奖惩和追究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不断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让制度管用见效。三要规范项目验收行为。要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把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关。首先验收组应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工作；然后验收意见书应该有验收组人员基本的信息；其次验收工作要本着“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验收过程要做到严肃认真、纪律严明，不仅要對工程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技术水平、生产条件成熟度、技术资料完备情况等方面进行逐项验收，还要载明验收时间、组织部门、参与部门及人员等信息，更要有科学合理的验收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确保验收结果的真实、公平和公正，客观、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四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加强资料管理工作，规范资料管理行为，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和

归类工作；另一方面要建立项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工作，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准确、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三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制定确保项目目标实现的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

附件 1：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附件 3：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 附件 1

###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龙军林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贺 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附件 2

陇县 2023 年度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2024 年度）

主管部门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陇县城区供热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实施单位	陇县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陇县财政局 陇财办建追（2024）7 号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00	调整为其他用途原因说明													
	其他资金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 (分年度实施项目)	2,585.00	累计执行数	800.00	累计执行率	30.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其燃煤锅炉排放将达到氮氧化物每立方小于 50 毫克，二氧化硫每立方小于 35 毫克，烟尘每立方小于 10 毫克，符合环保相关规范标准				通过项目的实施，其燃煤锅炉排放将达到氮氧化物每立方小于 50 毫克，二氧化硫每立方小于 35 毫克，烟尘每立方小于 10 毫克，符合环保相关规范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总体指标值	1-6 月份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烟气排放系统	1 套	1 套	100%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改造燃煤锅炉	3 台	3 台	100%							√			
			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100%	100%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			
			项目运行烟气排放达标率	100%	未达标	100%								√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工时限	2023.12	2023.12.15	100%								√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				
		年度工程投资成本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			
		全部工程投资成本	2585 万元	800 万元	30.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预期收益情况	达到	达到	达到							√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			
			改善人居条件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可持续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6%	≥95%						√				
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及原因分析	烟气排放仍未达标															
存在的其它问题	在前期可研不够详实、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不到位															
整改措施																

- 备注：1. 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填写。  
 2. 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填写。  
 3.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附件 3

